

证券代码：834005

证券简称：松湖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 根据与公司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允、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回避制度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 (一) 由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但未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 (三)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审议程序应遵守《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与豁免

**第十三条** 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